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全年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財務業績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b>78,557</b>	127,705
銷售成本		<b>(65,880)</b>	(83,774)
直接營運開支		<b>(189)</b>	—
毛利		<b>12,488</b>	43,9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369</b>	1,2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10)</b>	(1,192)
行政及其他支出		<b>(42,328)</b>	(28,146)
融資成本	5	<b>(4,516)</b>	(14,7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b>(23,364)</b>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	—	(1,160,219)
一名非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之收益	16	—	101,67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8(i)	<b>(6,883)</b>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i)	<b>(1,127)</b>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	<b>(3,356)</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6	<b>(69,227)</b>	(1,057,518)
所得稅	7	<b>(1,852)</b>	292,141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71,079)</b>	(765,377)
<b>已終止業務</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8	—	(554)
年內虧損		<b>(71,079)</b>	(765,931)
股息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港元)		<b>(1.33)</b>	(14.51)
— 攤薄(港元)		<b>(1.33)</b>	(14.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元)		<b>(1.33)</b>	(14.50)
— 攤薄(港元)		<b>(1.33)</b>	(14.5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b>(71,079)</b>	(765,9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1,429</b>	(1,07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計入溢利或虧損之公平值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b>(25)</b>	—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333</b>	(46,794)
—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撥回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b>(8,524)</b>	—
— 因換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b>(1,443)</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79,309)</b>	(813,797)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78	38,655
投資物業	10	23,136	—
無形資產	11	—	187,3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71,437	—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2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60	1,460
遞延稅項資產		—	103
		<b>124,311</b>	249,103
<b>流動資產</b>			
存貨		—	49,4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4,880	11,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4	24,011
應收託管款項		10,000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2	28,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77	54,176
		<b>82,841</b>	139,59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	18,41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3	29,43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2	81	—
應付即期稅項		—	1,712
		<b>3,764</b>	49,565
<b>流動資產淨值</b>		<b>79,077</b>	90,02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03,388</b>	339,128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16	—	103,193
可換股債券	15	2,834	—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	6,600
遞延稅項負債		—	45,083
		<b>2,834</b>	154,876
<b>資產淨值</b>		<b>200,554</b>	184,252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7	664	26,400
儲備		199,890	157,852
<b>權益總額</b>		<b>200,554</b>	184,25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6,400	841,530	—	3,867	862	—	15,360	—	—	63,233	(6,862)	944,3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072)	(46,794)	(765,931)	(813,797)
溢利分配	—	—	—	—	3,994	—	—	—	—	—	(3,994)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讓	—	—	—	(3,867)	—	—	—	—	—	—	3,867	—
一名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之 收益(附註16)	—	—	—	53,659	—	—	—	—	—	—	—	53,65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b>26,400</b>	<b>841,530</b>	<b>—</b>	<b>53,659</b>	<b>4,856</b>	<b>—</b>	<b>15,360</b>	<b>—</b>	<b>(1,072)</b>	<b>16,439</b>	<b>(772,920)</b>	<b>184,252</b>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404	(9,634)	(71,079)	(79,309)
資本重組	(25,872)	(841,530)	131,109	—	—	—	(15,360)	—	—	—	751,653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5)	—	—	—	—	—	—	—	5,859	—	—	—	5,859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96	15,904	—	—	—	—	—	(4,687)	—	—	—	11,313
確認股份付款	—	—	—	—	—	—	2,294	—	—	—	—	2,294
行使購股權	40	9,530	—	—	—	—	(2,294)	—	—	—	—	7,276
溢利分配	—	—	—	—	6,170	—	—	—	—	—	(6,170)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1,734	—	—	—	—	—	1,73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讓	—	—	—	—	(4,670)	—	—	—	—	—	4,670	—
提早贖回一名參股者 所持承兌票據之開支及直接成本 (附註16)	—	—	—	(2,810)	—	—	—	—	—	—	—	(2,810)
一名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收益 (附註16)	—	—	—	69,945	—	—	—	—	—	—	—	69,94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664</b>	<b>25,434</b>	<b>131,109</b>	<b>120,794</b>	<b>6,356</b>	<b>1,734</b>	<b>—</b>	<b>1,172</b>	<b>332</b>	<b>6,805</b>	<b>(93,846)</b>	<b>200,554</b>

## 附註：

### 1. 組織及業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與物業投資以及在中國從事一般貿易及採礦業務。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所授出批准，本公司名稱已由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除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若干呈列變動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比較數字已於此等財務報表重列或計入，令呈列方式貫徹一致。由於原先已刊發報表並無任何變動，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之財務狀況報表(前稱資產負債表)。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法。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可能出現之影響。

### 3. 分部資料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該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有關界定本集團主要(業務)與次要(地區)報告經營分部之要求。由於本集團決定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大致相同，故採納該項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51%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導致星力富鑫集團成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i)；
- (b) 貿易分部包括一般貿易業務；
- (c)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及
- (d)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其已於上年度出售。因此，物流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於附註8進一步詳述。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當時現行市價後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3.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及服務	63,461	14,205	192	77,858
分部間收益	—	—	710	710
呈報分部收益	63,461	14,205	902	78,568
<b>呈報分部虧損</b>	<b>(24,196)</b>	<b>(3,045)</b>	<b>(3,734)</b>	<b>(30,975)</b>
利息收入	244	2	—	246
雜項收入	54	—	—	54
折舊及攤銷支出	2,910	1	—	2,911
融資成本	(50)	—	—	(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64)	—	—	(23,36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883)	—	—	(6,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27)	—	—	(1,1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3,356)	(3,356)
所得稅	(1,749)	—	—	(1,749)
呈報分部資產	109,937	8,952	25,611	144,500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2,403	13	9,104	11,520
呈報分部負債	81	6	184	271

**3.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物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及服務	127,705	6,054	133,759
呈報分部收益	127,705	6,054	133,759
呈報分部虧損	(1,127,909)	(549)	(1,128,458)
利息收入	117	—	117
雜項收入	219	80	299
折舊及攤銷支出	20,578	198	20,776
融資成本	(693)	(5)	(6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4	44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60,219)	—	(1,160,219)
所得稅	292,141	—	292,141
呈報分部資產	343,995	—	343,995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27,366	—	27,366
呈報分部負債	53,143	—	53,143

### 3. 分部資料(續)

####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呈報分部收益	<b>78,568</b>	133,759
分部間收益對銷	<b>(11)</b>	—
綜合收益	<b>78,557</b>	133,759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b>		
呈報分部虧損	<b>(30,975)</b>	(1,128,458)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分部虧損	—	549
一名非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之收益	—	101,677
利息收入	<b>289</b>	4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b>25</b>	—
未分配公司開支	<b>(34,050)</b>	(16,946)
融資成本	<b>(4,516)</b>	(14,79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b>(69,227)</b>	(1,057,518)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總值</b>		
呈報分部資產	<b>144,500</b>	343,995
遞延稅項資產	—	103
非流動金融資產	<b>10,560</b>	1,4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b>52,092</b>	43,135
綜合資產總值	<b>207,152</b>	388,693

### 3. 分部資料(續)

####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呈報分部負債	271	53,143
遞延稅項負債	—	45,0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6,327	106,215
綜合負債總額	6,598	204,441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92	6,054	9,126	22,135
中國	78,365	127,705	104,625	225,405
	78,557	133,759	113,751	247,540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誠如上文所披露採礦分部收益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6,116,000港元及21,948,000港元。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即本集團收益，指扣除回扣及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物流服務之發票值，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7,666	127,705
租金收入		891	—
		<b>78,557</b>	<b>127,705</b>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89	45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5	—
雜項收入		55	771
		<b>369</b>	<b>1,226</b>
<b>已終止業務</b>			
營業額：—			
提供物流服務費用	8	—	6,0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8	—	80

#### 5.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開支：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貿易融資		51	701
承兌票據	16	4,459	14,094
可換股債券	15	6	—
利息開支總額		<b>4,516</b>	<b>14,795</b>
已終止業務—融資租賃	8	—	5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65,880	83,774
已提供服務成本(附註8)	—	4,25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189	—
折舊	3,363	3,11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2,243	17,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6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6,878	7,193
退休計劃供款	268	467
股份付款**	1,710	—
	8,856	7,660
股份付款	2,294	—

\* 金額亦計入上文「已售出存貨成本」。

\*\* 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付款金額亦計入上文股份付款總額。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項之前持有作自用之物業連同相關租賃物業裝修租出。該物業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進行之估值重估其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開市值，因而產生重估虧絀，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127,000港元則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 7.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支出／(抵免)金額乃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遞延稅項支出－香港	103	—
即期稅項支出－中國	2,263	1,694
遞延稅項抵免－中國	(514)	(293,835)
	1,749	(292,141)
	1,852	(292,141)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機構之批准，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作為聯營公司營運業務之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煤炭」)在中國經營且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凱源煤炭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凱源煤炭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2.5%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應佔所得稅抵免5,70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賬面(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b)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227)	(1,057,518)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554)
	(69,227)	(1,058,072)
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11,422)	(174,582)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之稅務影響	1,364	(95,917)
獲豁免所得稅之溢利	(2,263)	(12,3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	(16,7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855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及不可扣稅之開支	10,370	7,45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1,852	(292,141)

##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協調各種物流服務。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出售完成後，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賬面，並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	6,054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6	—	(4,250)
毛利		—	1,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	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8(ii)	—	4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0)
行政支出		—	(2,857)
融資成本	5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	(554)
所得稅		—	—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554)

以下為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45)
總現金淨額流出	—	(109)

根據去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554,000港元計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元(已重列)。

所採用之分母與附註9(ii)詳述有關計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去年未行使之可換股工具，對去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附註17(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已重列，以計及本年度股本重組之影響。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i)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計算之有關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71,079)</b>	(765,931)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53,253</b>	52,800

## 9. 每股虧損(續)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71,079)</b>	<b>(765,377)</b>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53,253</b>	<b>52,800</b>

##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	—
添置	<b>9,104</b>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b>17,373</b>	—
已確認公平值減少	<b>(3,356)</b>	—
匯兌調整	<b>15</b>	—
於年終	<b>23,136</b>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權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下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b>8,700</b>	—
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b>14,436</b>	—
	<b>23,136</b>	—

## 1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由漢華評估於該日進行之估值按公開市值重估，因而產生重估虧絀，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3,356,000港元則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 11. 無形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59,177	283,284	1,442,461
匯兌調整	24,280	5,947	30,22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3,457	289,231	1,472,6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i))	(1,184,867)	(289,576)	(1,474,443)
匯兌調整	1,410	345	1,75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2,268	12,268
年內攤銷(附註6)*	—	17,939	17,939
年內減值支出**	979,217	181,002	1,160,219
匯兌調整	79,701	15,176	94,87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8,918	226,385	1,285,303
年內攤銷(附註6)*	—	2,243	2,2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i))***	(1,060,179)	(228,941)	(1,289,120)
匯兌調整	1,261	313	1,5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539	62,846	187,385

## 11.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於去年購入採礦權及勘探權連同其他勘探與評估資產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並參照漢華評估編製之專業估值，初步按其收購時之公平值確認。於出售前，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採用成本模型計量。

- \* 攤銷乃為撇銷採礦權成本作出，方法為根據經證實及可開採之儲備採用生產法之單位撇銷，並假設本集團可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經證實及可開採之礦物資源完全開採為止。

本年度採礦權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一欄。

- \*\* 鑑於煤炭開採業務增長迅速且潛力可觀，且有關收購可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本公司遂於過往年度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明基凱源集團」)之全部股權。然而，作出該投資決定後，全球經濟在二零零八年出現多項不可預知及未能控制之因素，且情況持續，導致煤礦業前景並非如預期般迅速增長。

預期煤礦業隨著經濟環境增長。去年，全球衰退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阻礙中國生產活動，影響煤炭(此乃用作發電支持此等生產活動之核心天然資源)之需求及對其市價構成壓力。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減慢，加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衰退期間經濟能否復甦存在不明朗因素，煤炭市場前景將繼續受到影響，而煤礦業務亦持續面對重重困難且充滿挑戰。本集團相信，明基凱源集團之盈利潛力將於短至中期內減少。本集團認為，該減少顯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已減值，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160,219,000港元，藉以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估計可收回款額。本集團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款額乃參考漢華評估就本集團之煤礦業務刊發之估值報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業務之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星力富鑫集團(進行本集團之煤礦業務)因出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已於同日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8(i)。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1,437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8,500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1)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須於星力國際發展、星力富鑫與本公司所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償還，惟可另行磋商及根據星力富鑫集團之現金水平進一步重續有關貸款六個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向聯營公司貸款之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並未逾期或出現減值。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自其各自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當日起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6,579	—
年內虧損	(47,681)	—
本集團應佔虧損	(23,364)	—
資產總值	238,140	—
負債總額	(92,350)	—
資產淨值	145,790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71,437	—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i)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4,880	5,190
91天至180天	—	1,709
181天至365天	—	1,565
應收賬款總額	4,880	8,464
應收票據	—	3,445
	4,880	11,909

(ii) 年內，本集團一般給予一般貿易業務客戶30至60天平均信貸期，而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煤炭主要以現金或預收賬款交易，惟對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煤炭客戶，本集團會給予90天平均信貸期。

###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	11,615
91天至180天	—	2,150
181天至365天	—	1,205
應付賬款總額	—	14,970
應付票據	—	3,445
	—	18,4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天內償付。

##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須於三年後到期時一筆過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67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彼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及(ii)倘於行使有關兌換權後，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併計算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乃於可換股債務本金額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為可換股選擇權之價值，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於股本直接入賬。

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撇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約9,58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7(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餘下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約2,39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乃按漢華評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按實際利息法所進行估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實際利率定為年利率12.25厘。

本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14,141	5,859	20,000
投入利息開支(附註5)	6	—	6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1,313)	(4,687)	(16,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4	1,172	4,006

## 16. 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b>103,193</b>	248,994*
計入損益之一名非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	(ii)	—	(101,677)
償還承兌票據	(i) / (ii)	<b>(20,000)</b>	(2,000)
因一名參股者提早贖回所持承兌票據而自資本儲備扣除	(i)	<b>1,224</b>	—
計入資本儲備之一名參股者豁免部分承兌票據	(i) / (iii)	<b>(69,945)</b>	(53,659)
累計實際利息開支	5	<b>4,459</b>	14,094
已付利息		—	(2,559)
因一名參股者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			
所持承兌票據而自資本儲備扣除	(iv)	<b>1,069</b>	—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終止確認承兌票據	(iv)	<b>(20,000)</b>	—
於年終之賬面值		—	103,193

\*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就收購明基凱源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須於三年後到期時一筆過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修訂有關條款前，承兌票據之票面息率為年息1厘，須於每月支付。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期前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知會票據持有人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定為每年5.81厘。



## 16. 承兌票據(續)

- (i) 年內，根據星力富鑫與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之胞兄黃偉岳先生以及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明基國際所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已作出修訂，並由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所取代，此舉構成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發行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發行新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明基國際所持有原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105,584,000港元。新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公平值為35,639,000港元，乃參考漢華評值於發行日期所進行估值釐定。新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定為每年8.72厘。新承兌票據之本金額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提前償還。按經調減之本金額發行新承兌票據及提前償還新承兌票據實際上構成本公司一名參股者之注資及向彼作出分派，而明基國際當時持有之承兌票據賬面值與新承兌票據於新承兌票據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69,945,000港元，以及就提前償還新承兌票據扣除之應計實際利息1,224,000港元，已分別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入賬及扣除。
- (ii) 去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黃偉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股東黃先生之胞兄)作為賬面值103,677,000港元承兌票據(由本公司向黃偉岳先生簽立，總本金額為112,800,000港元)之持有人且於當日為本公司之非參股者與本公司協定，以折讓價2,000,000港元提前贖回承兌票據，而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101,677,000港元將視作已獲本公司悉數支付及全數償還。
- (iii) 去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明基國際(亦為承兌票據(由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發出，本金額為169,200,000港元)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修訂承兌票據之條款，以(a)豁免本公司結欠明基國際之本金額49,200,000港元；(b)將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修訂至僅為120,000,000港元；及(c)把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應付按票面年利率1厘計算之利息修訂為零票息。明基國際持有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賬面值為155,666,000港元。豁免部分明基國際持有之承兌票據及修訂其條款，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發出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於發出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平值為102,007,000港元，而當時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53,659,000港元則視為明基國際作為參股者豁免之部分承兌票據(參股者之注資)，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 (iv) 誠如附註15所詳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明基國際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相同本金額之餘下新承兌票據。於終止確認當日，明基國際所持有新承兌票據賬面值為18,931,000港元。透過向明基國際發行可換股債券終止確認新承兌票據實際上構成向本公司一名參股者作出分派，而新承兌票據於終止確認日期當時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差額1,069,000港元乃自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扣除。有關提早贖回新承兌票據之直接成本517,000港元亦已自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扣除。

## 17. 股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終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2,640,000	26,400	2,640,000	26,400
股本重組 (i)	(2,587,200)	(25,872)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ii)	9,581	96	—	—
行使購股權 (iii)	4,065	40	—	—
於年終	66,446	664	2,640,000	26,40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股本：(a)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b)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最多註銷0.4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c)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d)削減及註銷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用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餘額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e)註銷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上統稱「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股本重組完成後，已動用自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金額約25,872,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841,530,000港元及本公司購股權儲備之進賬金額約15,360,000港元，藉此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約751,653,000港元。餘下進賬結餘約131,109,000港元其後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ii) 誠如附註15所述，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及賬面值為11,31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兌換為約9,581,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96,000港元已計入已發行股本，而餘額11,21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合共4,687,000港元已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行使4,065,000份購股權發行4,06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總代價為7,276,000港元，其中40,000港元已計入已發行股本，而餘額7,23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有關購股權之應佔金額2,294,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8. 出售附屬公司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出售星力富鑫集團之5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其中90,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而應收現金代價餘額10,000,000港元則由託管代理持有，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應收託管款項。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權益由100%減至49%。據此，自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後，星力富鑫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同日，星力富鑫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終止綜合入賬，而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於出售日期，星力富鑫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0
無形資產	11	185,323
存貨		70,297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1
應付賬款及票據		(32,3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00)
應付即期稅項		(2,263)
遞延稅項負債		(44,61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6,606)
		224,916
已變現外匯儲備		(8,5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244)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2	(28,500)
出售應佔之直接成本		15,23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883)
總代價		100,000
支付代價之方式：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90,000
應收託管款項		10,000
		100,00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90,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1)
出售應佔之直接成本		(15,235)
		42,304

## 18. 出售附屬公司(續)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本集團按代價1,5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附註8)。

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
遞延稅項資產		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06)
遞延稅項負債		(264)
		371
出售直接應佔之成本		6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444
總代價		1,5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5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1)
出售直接應佔之成本		(685)
		(646)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去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於附註8披露。

## 19. 報告期間後之重要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重大事項及本公佈其他章節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重大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之其他重大事項於下文披露。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發展」)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出售星力富鑫集團餘下49%股本權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之公佈，有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主要於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與物業投資以及在中國從事一般貿易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持有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星力富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兩個煤礦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本集團亦在中國深圳市持有物業。

此外，本集團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新疆持有物業作投資物業用途。

中國一般貿易業務分別包括下列產品之一般貿易：建築及裝修材料、電器及部件以及汽車部件。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持續經營煤炭開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採礦分部之51%股本權益)以及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新業務錄得收益約78,5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7,700,000港元)，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減少約49,140,000港元或38.48%。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煤炭開採分部因出售事項而並無錄得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8,5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7,7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後以聯營公司形式進行)、物業投資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分別佔總收益80.78%、1.13%及18.09%(二零零九年：約100%、零及零)。

由於出售事項導致採礦分部並無收益貢獻，故營業額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減少約49,140,000港元或38.48%。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經營虧損約71,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65,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止之原煤產量約740,000噸(二零零九年：約1,440,000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毛利約12,490,000港元或15.90%(二零零九年：約43,930,000港元或34.40%)。毛利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事項導致採礦分部並無錄得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90,000港元)，減少約680,000港元或57.14%，而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則約42,3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8,150,000港元)，較截至去年同期增加約14,180,000港元或50.3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就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股份付款以及可能進行項目之項目相關開支整體上升，而可能進行項目已於回顧年度內終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23,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即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分佔星力富鑫集團之49%業績。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即本集團其中一項於回顧年度內租出之物業貶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虧損約3,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即本集團其中一項於回顧年度內持作投資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1,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65,38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694,300,000港元或90.7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較截至去年同期整體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並無就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相對於上一年度同期所錄得合共約1,160,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乃由於出售事項已完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業務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00,000港元)。物流業務(即已終止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全部出售。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非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其附有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附有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6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1,976,047股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兌換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或認購人所促成其代名人應付之認購價，將以抵銷本公司向認購人所發行本金額原為4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9,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0,03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3,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4,180,000港元)。除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45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融通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兌票據票面本金額承擔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0,000港元)，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承兌票據承擔約為零港元，須於一年至五年內償付(二零零九年：約103,1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承擔(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金額約為2,8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承擔(二零零九年：零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03(二零零九年：約0.53)。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重組」)本公司股份(「股份」)：(a)股份合併，方法為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c)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d)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將予削減及註銷。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已發行股本總數減至52,800,000股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於回顧年度內獲授且已行使4,06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已發行及配發4,065,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因認購人兌換部分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及配發9,580,838股本公司新股份(「新兌換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購股權及新兌換股份發行及配發額外13,645,838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6,445,838股股份。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乃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及以美元(「美元」)計值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或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務求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董事會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之需要。

##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星際企業」)訂立認購文件(「A類認購」)，據此，Proteus Growth Fund Ltd.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星際企業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12,830股(其後調整至12,913股)A類股份(「A類認購股份」)，認購價為1,283,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7,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A類認購股份佔Proteus Growth Fund Ltd.於A類認購日期經配發及發行A類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A類股本100%。

A類認購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永興」)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永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同意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即每股新永興股份1.43港元)以現金認購1,600,000股認購股份(「永興認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永興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永興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永興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永興認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發展」)與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安中資源」，前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9))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現金總代價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銷售股份(「出售事項」)，數目相當於星力國際發展所持星力富鑫(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緊隨出售事項後為聯營公司)51%股本權益。

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因此，星力富鑫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以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明基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明基地產」，其51%股權由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餘下49%股權則由黃偉昇先生之胞兄黃偉岳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總代價8,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第5座一個物業單位(「收購」)。

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貿易」)與關連人士明昇亞洲有限公司(「明昇」，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潘智豪先生(「潘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星際貿易(作為買方)同意購買：(i)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明昇擁有90%及10%)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當中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一潘先生之未償還股東墊款合共約14,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佔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總建築面積約321.35平方米之商用物業之全部間接權益。

收購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其所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物流出售」)，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物流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股東通過，而物流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物流出售完成後，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從事物流業務之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建議進行收購事項。

(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能源」)與獨立第三方(「獨立賣方」)就可能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中國公司」)之99%權益。中國公司從事採煤及銷售煤炭，其已獲貴州國土資源廳頒發採礦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有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星際能源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向獨立賣方支付可退還訂金(「訂金」)21,500,000港元。獨立賣方將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所有權益質押予星際能源作為抵押品，以換取星際能源支付之訂金。倘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並未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則獨立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星際能源退還並無任何應計利息之訂金。

有關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建議收購事項。)

## **建議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建議進行出售事項。

(二零零九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力國際發展就出售相當於星力富鑫之51%股本權益之待售股份，與(其中包括)安中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現金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有關出售協議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建議進行其他出售事項。)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導致星力富鑫集團成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8(i)；
- (b) 貿易分部包括一般貿易業務；
- (c)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及
- (d)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其已於上年度出售。因此，物流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於附註8進一步詳述。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當時現行市價後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27名(二零零九年：135名)僱員。僱員人數大幅減少乃由於完成出售事項所致。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在聘用僱員上並無重大困難，亦無遇到重大人力資源流失或重大勞資糾紛情況。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15.67%至約8,8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66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租期議定為期三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5	2,71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900	—
	<b>6,045</b>	2,714

辦公室房產之經營租賃租期直至二零一二年為止，為期三年。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項下持續披露

下文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所規定載列本集團擁有49%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星力富鑫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7,815
流動資產	90,244
應收本集團款項	81
流動負債	(32,968)
非流動負債	(30,882)
本集團給予之貸款	(28,500)
資產淨值	145,790

緊隨出售星力富鑫集團完成後，星力國際發展(「賣方S」)與星力富鑫及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賣方S同意向星力富鑫提供最多達28,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融資」)，供星力富鑫集團日常營運之用。

由於融資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8條披露有關融資之若干詳情及資料。

緊接完成前，賣方S已向星力富鑫集團指定賬戶墊付及支付融資之全數金額(「貸款」)。融資按1.5厘之年利率計息。該融資將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之日(「到期日一」)到期，並須經賣方S、星力富鑫及本公司磋商及協議以及視乎星力富鑫集團內部現金流量，決定是否將融資或其中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進一步延長連續六(6)個月期間，而融資到期日亦將按此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於到期日一，貸款獲進一步延長連續六(6)個月期間(「到期日二」)。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星力富鑫須於到期日二悉數償還貸款，惟賣方S與星力富鑫可協定於到期日二前償還全數或任何部分貸款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應計利息。除非及直至貸款已獲悉數償還，否則星力富鑫不得分派任何類別之溢利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股息分派)。

此外，星力富鑫可於到期日二前向賣方S預付全數或部分貸款，惟須於還款前五日向賣方S發出通知，且星力富鑫須同時向賣方S支付截至預付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預付金額可供重借，提取預付金額須遵守貸款融資協議之所有條款。

融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星力富鑫集團並無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

## 前景及致謝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採礦分部之51%股本權益)以及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新業務錄得收益約78,5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7,700,000港元)，較截至去年同期止年度減少約49,140,000港元或38.48%。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令煤炭開採分部並無錄得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發展」)與買方(為安中資源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現金代價」)。

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因此，星力富鑫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以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餘下有關完成出售協議所列明溢利保證之現金代價部分1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收訖。

鑑於環球金融海嘯之持續影響及歐洲信貸危機繼續擴散，煤炭市場前景將受到持續影響，煤炭開採業務仍艱難重重及充滿挑戰。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開採業務營商環境及相對前景之檢討，由於考慮到其前景有限，本集團將會出售其所持星力富鑫餘下49%股本權益(「綜合出售」)予安中資源之附屬公司，代價為現金50,000,000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之公佈，有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編製有關交易之公佈，董事認為就此需要更多時間。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之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交易之公佈為止。

完成後，本公司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星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按年租980,000港元向本公司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出租其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明基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明基地產」），其51%股權由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餘下49%股權則由黃偉昇先生之胞兄黃偉岳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總代價8,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第5座一個物業單位（「收購」）。

收購為本集團於香港物業市場擴充投資之良機。

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而收購物業已於收購完成後短期內租出，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來源。

另外，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升勢開始放緩，而由於香港及中國政府對物業市場所施加規例及政策，令香港及中國之物業價格於近日開始下調。董事將繼續尋求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優質物業之機會，以加強其物業投資業務，而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來源，加上物業可能升值之潛力，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前景明朗。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貿易」）與關連人士明昇亞洲有限公司（「明昇」，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潘智豪先生（「潘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星際貿易（作為買方）同意購買：(i)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中90%及10%分別由潘先生及明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當中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一潘先生之未償還股東墊款合共約14,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佔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總建築面積約321.35平方米之商用物業之全部間接權益。

收購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前景仍然樂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對沖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之需要。

就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業務而言，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本集團已分別與一名新客戶及兩名現有客戶(統稱「貿易客戶」)就收購各類電器簽署總值人民幣28,000,000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收購合約訂立三份意向書。由於部分貿易客戶的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簽訂長期收購合約可加強本公司貿易業務之穩定性。受國內需求不斷增長及就中國基建及建設項目不斷投入資源推動，貿易業務項下指定產品之前景明朗。

此外，隨著中國政府宣佈擴大內需及鼓勵國內消費之政策，董事對貿易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預期貿易業務將繼續發展，並於不久將來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入來源，從而讓股東及本公司受惠。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與不同客戶及／或供應商繼續磋商商業合作機會，以採購獲政府政策支持或具市場潛力之產品。一般貿易新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由於出售事項及綜合出售代價全部屬現金性質，故出售事項及綜合出售為本公司帶來變現部分投資之良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現金資源，日後可能分別用以投資於採煤、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行業以外之其他具增長潛力之行業，包括董事相信受全球經濟下滑影響較少之行業，藉以提升其表現水平及提高股東回報。

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星際企業」)訂立認購文件(「認購」)，據此，Proteus Growth Fund Ltd.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星際企業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12,830股(其後調整至12,913股)A類股份，認購價為1,283,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7,000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本集團認為，認購(i)提供可享有認購潛在資本增值之機會；及(ii)為本集團提供理想投資渠道，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及擔保人訂立三份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19港元，向認購方私人配售合共10,56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31港元認購新股。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董事認為，額外資金將有助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於日後進行任何投資及發展，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現時進行之認股權證配售屬恰當，原因為(i)於完成時，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並可籌集資金；(ii)認股權證屬不計利息性質；及(iii)市場氣氛有利進行股本集資。此外，當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本集團將可籌集額外資金。

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全部未上市認股權證已於回顧年度內由配售認購方行使。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本公司之股東回報。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別獲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名稱由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文譯名為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中文譯名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 遷冊

本公司藉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有限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且為符合百慕達法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採納有關存續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遷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優良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A.4.1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由於彼等之委任將於重選時再作審定，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及
2. 企業管治守則A.4.4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正籌組提名委員會，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



## 董事之合約權益

並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管理與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宋衛德先生、金利群先生及郭錦添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錦添先生。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據，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金利群先生及郭錦添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曾浩嘉先生。

##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之公佈，有關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編製有關交易之公佈，董事認為就此需要更多時間。載有(其中包括)交易詳情之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交易之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